

请求情况

公诉机关指控：

一、受贿罪

1.2007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党工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为阿图什市通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克州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龙某某在克州公安局工程项目承建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其现金320000元。

2.2007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党工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为克州亚中机电公司法定代表人桑某某在与克州公安局业务合作、场地租赁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其241800元。

3.2009年至2013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党工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为个体户唐某某在克州公安局工程项目承建、唐某某妻子朱某某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其现金190000元。

4.2009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党工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为个体户依明·某某某某在护照名额办理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其现金80000元。

5.2009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党工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在克州公安局工程项目承建、工程款结算方面为克州鑫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胡某某提供帮助，收受其现金500000元。

6.2011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党工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为阿克陶县恒通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周某某在工程项目承建、其子周某翔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其现金200000元、黄金500克，经鉴定黄金价值174006.96元，合计收受财物374006.96元。

7.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在担任克州党工委常委、公安局长期间，收受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现金100000元、黄金100克，经鉴定黄金价值39600元，合计财物价值139600元。后利用工作关系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该公司在资质审批方面提供帮助。

8.2011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党工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承诺为阿克陶县公安局民警张某某侄子张某在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其现金40000元。

9.2009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党工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为克州第一建筑安装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某在克州公安局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款结算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其现金1300000元。

二、贪污罪

2007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党工委常委、克州公安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将克州公安局公款170868.57元非法占为己有。

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物证、书证、抓获经过、身份证明等证据材料。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新中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185406.96元**，非法占有公款**170868.57元**，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实行数罪并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观点

被告人王新中辩称，**1.受贿犯罪**的第九起指控中，其收受现金应当是**800000元**。**2.贪污犯罪**中，有**40000**多元用于个人消费，其余用于公务，其贪污数额应当认定为**40000**多元。

答辩情况

辩护人提出，**1.受贿犯罪**的第九起事实中，指控被告人王新中收受克州一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某转交的**2011**年因建设克州看守所、阿图什市看守所**AB**门工程而由项目经理安某给付的**500000元**，证据不足，不能成立。**2.贪污犯罪**中，大部分钱款被用于公务，应当以被告人王新中认可其用于个人及家庭花销的**48000元**为贪污数额。**3.被告人王新中**符合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的情节，应当认定为自首。**4.被告人王新中**在看守所羁押期间，主动协助看守所开展狱侦工作，对此自治区看守所出具《关于王新中在所羁押期间积极配合深挖犯罪工作的现实表现材料》予以证实，应当认定为立功，并依法减轻处罚。**5.被告人王新中**积极退赃，在纪委调查期间主动退缴大部分涉款物现金**2000000元**、丰田汉兰达越野车一辆、金条**600克**。**6.被告人王新中**一贯表现较好，在工作中作出很大贡献。综上，建议给予被告人王新中从轻、减轻处罚。

案件事实

经审理查明：

一、受贿事实

（一）**2007**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市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为阿图什市通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克州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龙某某在克州公安局工程项目承建方面提供帮助，收受龙某某所送现金**320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证言：

（1）证人龙某某的证言证实，**2001**年至**2011**年其在阿图什市通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后任克州永新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为感谢王新中对其承揽克州公安局工程的关照，先后给王新中送过**5**次钱。第一次和第二次是**2007**年春节前，王新中告诉其要把克州公安局办公楼的维修、扩建工程交给其干，为此其送给王新中**10000元**。期间王新中给其说，他已经给克州招标办的主任易某某打过招呼。王新

中还当着其的面，把克州公安局装财科科长周某全叫到办公室，告诉周某全这个工程给其干，让周某全操作。**2007年5月**，龙某某挂靠的克州通程建设有限公司顺利承接克州公安局办公楼的维修、扩建工程。为表示感谢，以及和王新中搞好关系，以便今后承接更多克州公安系统的工程，**2007年8月**的一天，其到王新中楼下车库送给王新中**150000元**。大概**2007年**，王新中让其干了克州公安局一栋多层住宅楼工程，合同价格**220多万元**。**2008年**，王新中安排其承接了克州公安局特警支队综合训练楼工程，合同价款**1180000元**。第二次是**2009年**夏天，王新中让其承接了特警支队食堂、浴室工程项目，合同价款**730000元**，王新中让其送了**50000元**。**2010年**，因为公司综合实力问题，王新中安排其挂靠周某某的克州一建，承接了克州公安局**11层**民警集资住宅楼工程，合同价**730多万元**。王新中当着其面给招标办的主任易某某打电话，说其干了不少公安局的活，公安局欠其不少工程款，让在这个工程上照顾一下其，让其干。第四次是**2011年7月**，王新中女儿来新疆探亲，其为表示祝贺，送了**10000元**。第五次是**2012年**年初，王新中打电话说晚上要和人打牌，让其到家中送了**100000元**。以上共计**320000元**。

(2) 证人周某全(克州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处长)的证言证实，王新中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工程项目的有关签批都是王新中负责。王新中因为龙某某参与克州公安局业务楼装修、扩建和**11层**住宅楼高层、特警队多层住宅楼工程等招标的事给其打过招呼。公安局在招标中会派人参加评标，在技术分上对龙某某有所倾斜，打最高分，但投标人的报价最终起决定性作用。**2009年**克州公安局民警值班备勤项目，王新中的意思是给龙某某干，但龙某某投标价格高，最终胡某某以最低价中标，王新中对此很不高兴，周某全专门去做了解释。王新中曾主动催促周某全尽快给龙某某结清工程款。

(3) 证人易某某的证言证实，**2010年至2013年10月**其任克州综合招投标中心主任，王新中因为龙某某参加克州公安局招标项目向其打过招呼，具体哪个项目想不起来了。克州公安局作为业主单位也派人参加评标打分，但不超过评标专家的三分之一。对于王新中打的招呼，易某某只是不反对，并未积极促成，各施工单位会私下操作好的。

2. 书证：

(1) 阿图什通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克州公安局特警大队综合训练楼工程协议书、克州公安局犬舍工程协议书、克州公安局防暴大队食堂、浴室工程协议书、克州公安局扩建办公楼装修工程协议书、住宅楼工程协议书、克州公安局民警住宅楼工程、建设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克州公安局**2007至2012年**零星工程统计表、账务凭证、银行凭证等，证明龙某某通过王新中，以阿图什市通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克州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承接克州公安局多项工程，及工

程付款情况。

(2) 克州公安局民警住宅楼工程协议书、内部承包合同、中标通知书、公证书、银行凭证等，证明龙某某通过王新中，挂靠**克州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克州公安局民警住宅楼工程，工程款已结清。

3. 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龙某某为感谢其对龙某某承揽克州公安局工程的关照，先后于**2009年**夏天给其送了**50000元**，**2010年**春节拜年送了**10000元**，**2012年**春节前送了**100000元**，**2012年**秋送了**150000元**。**2012年**春节后，王新中女儿来新疆探亲，龙某某为表示祝贺，到其家中送了**10000元**，以上共计**320000元**。

(二) **2007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市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为克州亚中机电公司法定代表人桑某某在与克州公安局业务合作、场地租赁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桑某某所送现金的**2418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证人证言：

(1) 证人桑某某的证言证实，**2007年**，为了克州亚中机电公司能够独自办理克州车辆检测业务，另外因王新中任州公安局局长后，把克州交警支队空置的闲地租给克州亚中机电公司，其答应王新中提出的，每年给王新中**5万元**，用于处理公安局账上不好处理的钱，这些钱由亚中机电公司找发票做账。**2011年2月**，王新中去北京中央党校学习，其送给王新中**20000元**，这笔钱在**50000元**之中。**2012年9月**，王新中要从其总公司买一辆丰田汉兰达越野车，给其**25或27万元**现金，车款**321800元**，不足部分其替王新中付了，也在那**50000元**之中。从**2007年**至**2012年**每年的中秋节或春节期间，包括前述钱款，其一共给王新中**241800元**。因为其给王新中的钱是整数，财务报销上有零有整，所以出现财务上的清单及票据金额大于其给王新中的钱数额的情况，多报出的钱其用于其他方面。

(2) 证人陶某的证言证实，**2002年1月至6月**，其担任**新疆亚中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7月**任**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克州亚中机电公司是**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2006或2007年**，桑某某曾向其汇报请示，克州公安局局长王新中提出，公司每年给王新中个人**50000元**，用于处理王新中在单位不好报销的账。考虑到公司合作的需要，其表示同意。

(3) 证人李某（克州亚中机电公司会计）的证言证实，**2007-2012年**，桑某某让其用维修、加油、支付咨询费等票据列销报出费用**274364.8元**，这些支出不是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支出，桑某某说这些钱交给王新中。这些费用与公司支付给克州公安局的驾校合作与场地租赁费用没有关系。其中**2012年**支出的一笔**71800元**用于支付购车款。

(4) 证人潘某某的证言证实，2009年11月至2013年4、5月，其系王新中的驾驶员。2011年3月，王新中在中央党校学习时让其去桑某某处领取20000元现金，其拿到钱后打入王新中的建行卡内。2012年10月，王新中让其去昌吉市亚中机电公司找桑某某提一辆白色丰田汉兰达越野车，之后将车落户在王新中外甥郭勇华名下，价格大概在30多万。

(5) 证人郭某某（王新中外甥）的证言证实，2012年5、6月份，王新中给其打电话说准备买一辆越野车，为方便以后回乌鲁木齐生活用，把车落在乌鲁木齐其的名下，其同意。2012年10月，王新中打电话说车已经买上，让司机潘某某拿其的身份证办理车辆落户手续，之后交给其使用。后来王新中来乌鲁木齐时也曾坐过这辆车。2014年9月，该车被自治区纪检委扣押。

2. 书证：

(1) 克州亚中机电公司出具的2007年至2012年支付清单、记账凭证证实，桑某某以支付维修费、咨询费、油料费等名义，从公司支取274364.8元。

(2) 购车发票、完税证、郭某某身份证复印件、车辆照片、机动车注册登记摘要信息证实，王新中购买丰田汉兰达越野车1辆，落户在郭某某名下，价格321800元。

3. 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克州亚中机电公司因车辆检测业务与克州公安局有联系，与克州公安局合办驾校，并租赁克州公安局场地。出于与克州公安局业务往来的需要，2007年至2012年间，桑某某借春节和中秋节等时机给其送钱，每次二三万元不等，先后加起来有十八九万元。2011年2月底，其去中央党校学习，桑某某给其送了20000元。2012年10月份，其通过桑某某买了一辆丰田汉兰达车，桑某某为其支付部分车款51800元，其将车落在外甥郭某某名下。

(三) 2009年至2013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市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为个体户唐某某在克州公安局工程项目承建、唐某某妻子朱某某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唐某某所送现金190000元。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证人证言：

(1) 证人唐某某的证言证实，2008年至2013年，其在王新中的照顾下，以个人名义或挂靠在克州鑫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在克州公安局干些不大的工程。为此，其每年中秋节给王新中送10000元，春节送20000元。其中2012年春节因接了两个较大工程，送了40000元现金，2009年5月王新中住院送了10000元，2012年3、4月份，找王新中帮忙解决其爱人在克州公安局工人指标问题，送了30000元，2013年王新中搬家送了10000元。先后共11次，共计送了190000元现金。

(2) 证人周某全的证言证实，克州公安局有关工程项目合同的签订、工

程款的支付都必须由王新中签字批准。王新中任公安局局长期间，给周某全打招呼，让其照顾唐某某干些小活。唐某某承揽了特警队警犬所地坪、围墙，家属院道路，特警多功能训练场，克州公安局的三个车棚，还有一些小活，总造价估计有三四百万元。

（3）证人龙某某的证言证实，2007年龙某某中标克州公安局犬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唐某某在打犬舍地坪。其给王新中打电话，王新中说要唐某某也干些活。后来犬舍地坪、围墙外扩工程都由唐某某干了。因为王新中是克州市委常委，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干公安局工程必须听他的，他不想让谁干，参与了也是白干。王新中如果同意哪个单位干公安局的工程，基本上就等于定下来了，这个单位就去做其他建设单位的工作，让他们配合该单位中标，以后这个单位在别的项目上再配合其他单位。

（4）证人胡某某（克州鑫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证言证实，唐某某在克州公安局干了一些小工程，都是挂靠在其公司名下的。

（5）证人朱某某的自述材料证实，克州公安局要解决一批后勤人员工人指标，唐某某和其商量决定拿30000元去找王新中帮忙，后来因王新中工作调动没有办成，送的30000元也没有要回。

2.书证：

克州公安局与克州鑫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唐某某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克州公安局2007年至2012年零星工程统计表、记账凭证、付款发票等证实，唐某某2007年至2012年期间，在王新中关照下承接克州公安局部分小工程，并结算相关工程款。

3.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2009年至2012年期间，唐某某在克州公安局干了不少小工程，为感谢其，并顺利结算工程款，唐某某借逢年过节、其生病住院等时机，先后送给其190000元。其曾给克州公安局装财科科长周某全说过，让周某全在工程方面关照一下唐某某。龙某某中标克州公安局的一项工程，为了关照唐某某，其让龙某某把一部分活分包给唐某某。唐某某的爱人朱某某在克州公安局公益性岗位工作，唐某某给其说过，能不能把朱某某转为正式工，其给唐某某说朱某某年纪大了，可能性不大。至于是否为朱某某工作转正一事收了唐某某的钱想不起来了。

（四）2009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市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为个体户依明·某某某在护照名额办理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依明·某某某现金80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证言：

（1）证人依明·某某某的证言证实，2009年5、6月份，其请王新中帮忙解决代办护照业务，王新中予以答应。其找到朋友阿斯朗·某某某的克州齐心进出口公司办理该业务。王新中于2010年给其18个名额，2011年给

了24个名额，2012年给了36个名额。为和王新中搞好关系，感谢其在办理护照业务上给予的帮助；感谢王新中在办理其姨妈吐汉·赛来朝觐手续上所给予过的帮助；为两个上大学的孩子以后找工作等目的，其先后送给王新中80000元，其中2009年8、9月，王新中去乌鲁木齐开会，送了10000元；2010年春节前夕，送了10000元；2010年8-9月，王新中去北京学习，送了20000元；2011年春节前夕，送了10000元；2011年3-4月，王新中女儿生孩子送了20000元；2012年春节前夕，送了10000元。

（2）证人阿斯拉·某某某的证言证实，2009年前后，依明·某某某找其帮忙，以其负责的克州齐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介，办理护照代办业务，只需要在办理护照所需的材料上盖上其公司的公章，其他的由依明·某某某自己做。当年，依明·某某某给其父母办理了护照手续。到2012年底，平均每年办理20-30个名额。依明·某某某没给公司交过费，他给公司员工和亲戚免费办理护照。2012年底，克州商业局通知其办理以其公司名义办理过护照的每位人员的有关工作合同、保险等手续，及上述人员若出现问题或做出反对国家法律政策的事，其公司要负全责，其便停止了此事。

（3）证人张某霞（克州公安局外事科科长）的证言证实，依明·某某某是克州齐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代办护照的负责人。齐心公司向克州公安局提出办理护照的申请，出入境管理科直接拿给王新中审批之后备案，再由公安局每年以会议形式确定护照代办名额的分配，每年批准600个名额。由出入境管理科初步确定个分配方案，然后拿到党委扩大会议上讨论。大家都知道王新中与依明·某某某关系好。

2.书证：

（1）克州齐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等，证明该公司经营范围。

（2）出入境管理工作会议纪要、护照押金收据、协议书、申请、护照受理名额分配情况通知等，证明依明·某某某在2009-2012年依托齐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每年代办护照情况，2010年18个名额，2011年36个名额，2012年60个名额。

3.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依明·某某某是从事境外贸易的商人，从浙江绍兴购买纺织品，从克州口岸出境销售到吉尔吉斯斯坦。依明·某某某和其关系较好，交往较多，经常到其办公室和家中拜访。2009年、2010年，依明·某某某提出想做护照代办业务，其让依明·某某某写申请交给外事管理部门，其给外事管理部门打招呼，让把依明·某某某的申请提交上会研究。其通过克州公安局上会研究后，给依明·某某某批了些护照代办的名额。当时依明·某某某提供了一个公司的申请代办护照的相关材料，那个公司是谁的，其不知道。刚开始每年批给依明·某某某十几个代办名额，后来慢慢增加，最多每年不超过40个。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确定护照代办名

额分配。为感谢其，2008年至2012年，依明·某某某借过年过节之机先后给其送过共计50000元。2010年9月，其去北京学习，给其送了10000元；2011年，其女儿生孩子时送了20000元，以上总共80000元。

（五）2009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党工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在克州公安局工程项目承建、工程款结算方面为克州鑫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胡某某提供帮助，收受胡某某现金500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证言：

（1）证人胡某某（克州鑫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证言证实，2009年8月，其公司以最低价中标克州公安局民警值班备勤楼工程。2009年年底，为了和王新中搞好关系，在工程项目上得到王新中的支持，能顺利结工程款，以及今后能拿上克州公安局的工程项目，其送给王新中300000元。2012年5月，其公司以最低价中标克州公安局一栋18层的职工集资住宅楼工程，期间其曾找王新中，让王新中关照一下。王新中曾给周某全打过招呼。2012年8月，其为感谢王新中让其公司参加竞标、中标以及为了顺利结工程款，进一步和王新中搞好关系，其从其的一张工商银行卡账户内取了200000元现金，到王新中的办公室送给王新中。

（2）证人周某全的证言证实，王新中任克州公安局局长期间，其任装备财务科科长。克州公安局准备盖18层的高层住宅楼，招标前，王新中安排周某全照顾胡某某。评标时，其在技术分上给胡某某的公司打了高分。

（3）证人易某某的证言证实，2010年至2013年10月其任克州综合招投标中心主任。王新中曾在2012年克州公安局一个项目的招标上向其打招呼，称胡某某2009年干过公安局的一个项目，干活利索，他比较满意，希望公安局这个工程项目能交给胡某某干。

（4）证人龙某某的证言证实，2010年，龙某某听说克州公安局要盖18层的民警集资住宅楼，就去找王新中想承揽该工程，王新中没有同意，最后将该工程交给胡某某承建。

2.书证：

（1）尾号33158的工商银行卡资金明细证实，2012年8月1日胡某某从该银行卡取款200000元。

（2）备勤楼统计表、记账凭证、付款发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证实，克州鑫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2009年8月和2012年5月，承接克州公安局民警值班备勤宿舍楼工程、克州公安局职工集资住房工程，并结清相关工程款。

3.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2010年春节前，因胡某某的公司克州鑫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揽了克州公安局民警备勤楼工程，胡某某到其家中

送了300000元现金。2012年，胡某某因承揽了克州公安局18层的民警住宅楼工程，到其办公室送了200000元现金。这个工程其给周某全打招呼，让周某全关照胡某某的公司。胡某某先后两次共给其送了50万元现金，是为了感谢其在其承揽工程过程中给予的关照，同时也是为了顺利结算工程款，并搞好关系以便于以后再有工程继续得到关照。

（六）2011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市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为阿克陶县恒通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周某某在工程项目承建、其子周某翔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其现金20万元、黄金500克，经鉴定黄金价值174006.96元，合计收受财物374006.96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证人证言：

（1）证人周某某（阿克陶县恒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的证言证实，2011年夏天，其找王新中希望王新中帮其联系工程干。王新中让其找阿克陶县委书记金某某，金某某让其找恒通建筑公司董事长赵某某，之后公司通过招标拿到了阿克陶县干部周转房项目。为表示感谢，2012年其到王新中家车库给王新中送了200000元现金。2013年夏天，其请王新中帮忙把其儿子周渝翔调回阿克陶县，在王新中的车里送给王新中500克金条。

（2）证人赵某某的证言证实，2008年4月至2012年6月，其担任阿克陶县恒通建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8、9月份，周某某来找其，说政府大院里的两栋干部周转房工程周某某找过金某某书记，并让其去见一下金书记。其见到金书记，金书记告诉其阿克陶县宾馆的工程欠周某某的工程款，两个干部周转房的工程让周某某干，给周某某补贴下。后工程以赵某某的名义中标，实际由周某某干了。因为周某某没有二级建造师资格证，而其有，所以用其名义去招的标。周某某是公司项目经理兼建造师。

（3）证人金某某的证言证实，2006年7月至2013年6月，其任阿克陶县委书记，后任副州长。2011年初的时候，王新中给其打招呼让关照一下周某某。之后周某某可能找过其，但过程其想不起来了。因为王新中打招呼的事情非常多，其没有关注此事。

（4）证人范某某的证言证实，2011年、2012年前后，王新中让其帮忙给周某某的儿子找点事干，其让周某某的儿子去人社部门求职登记，按规定和程序正常办理，后招到乌恰县玛依喀克大棚蔬菜种植基地工作。

（5）证人周某翔（周某某儿子）的证言证实，2012年6、7月份，周某某让其到乌恰县上班。其到乌恰县人社局报到后，被安排在玛依喀克管委会工作。

2. 书证：

(1) 银行卡取款凭条、交易明细证明，2012年7月11日，周某某从其尾号14012的农业银行卡上取款200000元。

(2) 中标通知书、建筑施工合同证实，阿克陶县恒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接阿克陶县党政机关干部1、2号集资楼工程，项目经理是赵某某。

(3) 自治区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证明，2012年7月，周某翔被招聘到乌恰县玛依喀克管委会工作，期限三年。

(4) 阿克陶县恒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建筑业统一发票（代开）记账联证实，阿克陶县党委干部住宅周转房1号、2号楼工程的工程款已全部结清，公司扣除工程税金和管理费、劳保统筹等，其他资金已全部转付周某某。

(5) 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证实，涉案金条重500.02克，案发时每克348元，总价值174006.96元。

(6) 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暂予扣留、封存涉案物品登记表证实，涉案金条被暂扣。

3.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2011年，其把周某某介绍给阿克陶县委书记金某某，以帮助周某某在阿克陶县承揽工程。为表示感谢，周某某在其家车库送给其200000元现金。2012年夏天，其通过乌恰县委书记范某某将周某某的儿子安排在玛依喀克大棚蔬菜种植基地公益性岗位工作。2013年3、4月份，周某某到其家中，找其帮忙把儿子调回阿克陶县，送给其一根500克的金条。

(七) 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在担任克州县委常委、公安局长期间，收受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某现金100000元、黄金100克，经鉴定黄金价值39600元，合计财物价值139600元。后其利用工作关系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该公司在资质审批方面提供帮助。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证言：

(1) 证人刘某某的证言证实，2012春节前，其经公司副总常某引荐拜访王新中，为此其到喀什环疆的周大福金店花40000元左右买了一根100克的金条。2、3天后的中午，其到王新中办公室将金条送给王新中。2012年8、9月份，常某告诉其，王新中想买车，还差100000元，让常某帮忙。刘某某就去阿图什市地税局旁的农业银行取了300000元现金，将其中100000元单独装进农行手提袋里交给常某。2、3天后，常某告诉其已将100000元送给王新中。2013年10月前后，常某负责办理公司爆破资质四级升二级的手续，常某给其打电话让其找王新中帮忙。其给王新中打电话，让王新中帮忙协调一下公安厅的关系。过了10天左右，公司爆破资质四级升至二级的手续批下来。

(2) 证人常某（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证言证实，2012年8月，其和王新中吃饭过程中，王新中提到想买一辆车，还差

100000元钱，让其帮忙想办法。因为公司业务上需要王新中帮忙，其请示公司老总刘某某。刘某某取了100000元现金，装在农业银行的手提袋里交给其。2、3天后，其到克州公安局办公室交给王新中。2013年4月，其负责新疆恒远爆破公司资质升级工作。2013年6月公司资质升级申报到公安厅，到10月份还没有批下来。其建议刘某某找王新中帮忙，给公安厅有关部门协调一下。10月22日，公安厅把公司资质批下来，从四级直接升到二级。

2.书证：

(1) 尾号35018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复印件及其交易明细证明，2012年9月20日，刘某某在阿图什市地税局旁的农行柜台取款300000元。

(2) 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明该公司基本情况，2013年10月21日获得二级资质，法定代表人为刘某某。

(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企业资质及申报材料，证明该公司原爆破资质为四级，2013年10月22日经自治区公安厅审批为二级。

(4) 涉案物品估价鉴定结论书证实，涉案金条重100克，案发时每克396元，总价值39600元。

(5) 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暂予扣留、封存涉案物品登记表证实，涉案金条被暂扣。

3.被告人王新中供述，刘某某的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业务需要克州公安局支持，为了和其搞好关系，2012年春节，刘某某在其办公室给其送了一根100克的金条。2012年刘某某让员工常某在王新中的办公室给其送了100000元现金用于买车。常某原是克州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2011年退休后到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8、9月份，刘某某请求时任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的其给公安厅的领导打招呼，帮助其公司爆破资质从四级顺利升至二级。

(八) 2011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市委常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承诺为阿克陶县公安局民警张某某侄子张某在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其现金40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证言：

(1) 证人张某某的证言证实，2011年，其为了解决侄子张某在克州公安局的工作问题，到王新中办公室给王新中送了40000元现金，请王新中出面协调，将张某在克州公安局从临时工转为事业编工人。后来没有办成，王新中调走了，40000元也未归还。

2.书证克州公安局关于招聘汽车驾驶员的请示，证实2010年5月，克州公安局拟招聘两名汽车驾驶员，张某是其中之一。

3.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2011年，张某某为了让其帮助张某某在克州公安

局开车的侄子张某解决正式事业编工作，在其办公室送了40000元现金。其答应后，将解决克州公安局合同工指标的申请上报克州政府。后因人事调动，最终未能解决张某工作问题。

（九）2009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党工委、公安局长的职务便利，为克州第一建筑安装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某在克州公安局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款结算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其现金800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证人证言：

（1）证人周某某（克州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证言证实，2009年，其中标克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楼和驾驶员业务楼工程。2009年年底，王新中说有个朋友向王新中借钱，王新中没有那么多。其认为王新中是以这个理由向其要钱，同时，为感谢王新中帮助公司承接上述工程，顺利结算工程款，其到王新中家里送给王新中400000元。后来王新中让王新中的驾驶员郝玉东给其退回200000元。王新中任局长期间，支付了工程款7000000元，其余4760000元一直未支付。2012年9、10月份，王新中说要到乌鲁木齐买车，急需100000元，让其准备。其到王新中家把100000元现金交给王新中的妻子。为了让王新中协调尽快支付工程款，同时其听说克州公安局要建业务技术用房，想承接这个工程，其才这么做。2012年10月，克州一建中标克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新建工程。2012年12月或2013年1月，王新中说要去广州办事，向其要500000元。为感谢王新中在克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新建工程中所提供的帮助，另外当时王新中当专职常委主管教育，教育局的园丁小区要招标，为了让王新中帮忙，其到王新中家里送给王新中500000元。没有过多久，其公司中标园丁小区2、3号楼工程。

（2）证人易某某的证言证实，其在任克州招投标中心主任期间，王新中向其打招呼，称克州公安局还欠克州一建的工程款，现在施工的项目克州公安局资金不足，克州一建愿意垫资施工，希望把克州公安局的工程交给克州一建来干。克州一建的老板是周某某。

（3）证人龙某某的证言证实，大概2009年时，其听说克州公安局要盖交警支队办公楼和驾驶员业务楼，就找王新中想承揽该工程。王新中说他欠周某某一个人情，该工程要给周某某干，其就没有参与竞争，后来由周某某承建了该工程。大概2011年时，其听说克州公安局要盖中心看守所、阿图什市看守所，就找王新中想承揽该工程，王新中让其不要掺和了。其就没有参与竞争，后由周某某承建了该工程。2011或2012年，其听说克州公安局新办公楼马上要招标，就找王新中想承揽该工程，王新中没有同意，最后该工程由周某某承建。

（4）证人陈某某（克州公安局办公室主任）、郝玉东（克州公安局装备

财务科副科长)的证言证实,2009年底或2010年初,王新中让二人在克州国税局路口处给周某某退还一个纸盒,并称里面装的是周某某送给他的20万元现金。

(5)证人宋某某(王新中妻子)的证言证实,2012年的一天下午,王新中给其打电话说克州一建周某某送点东西到家里,让其先收下。后周某某到家里送来一个档案袋,王新中回家后将档案袋拿走。

(6)证人滕某某(克州教育局副局长)的证言证实,2012年10月、11月一天,其拿着园丁小区拆迁补偿方案找王新中审批,王新中顺便过问招标情况,并提出要分成三个标段招标。后经研究决定分成两个标段,1号楼单独招标,2、3号楼作为整体一个标段招标。其向王新中汇报,王新中同意了。

2.书证:

(1)克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楼、驾驶员业务楼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克州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新建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克州教育局阿图什市园丁小区施工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内部承包合同、建筑业统一发票(代开)记账联证明,周某某任法定代表人的克州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揽了克州公安局及教育局园丁小区有关工程。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克州一建基本情况,周某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2009年秋天,周某某因为在克州公安局交警支队业务楼工程中标,出于感谢其同意周某某参加竞标,为了能顺利结算工程款以及和其搞好关系,以后能继续参加克州公安局工程项目的目的,周某某到其家中送了400000元。其觉得送的钱太多,几天后通过办公室主任陈某某、驾驶员郝玉东退还200000元,留下了200000元。2012年7、8月份,周某某到其办公室谈工程尾款的事情,其告诉周某某自己想买车,让周某某帮忙。周某某说赞助100000元。几天后周某某到其家中送100000元,其当时不在家,周某某将钱装在一个档案袋中交给其妻子宋某某。其回家后,宋某某将档案袋给其,其拿到办公室打开,里面是100000元。这100000元,加上其收受新疆恒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常某的100000元,自己的70000元,共计270000元交给克州亚中机电的经理桑某某,委托他购买了辆丰田汉兰达越野车。2012年底,周某某因中标克州公安局技术用房和教育局园丁小区两个工程,为感谢其的帮助,到其家中送了1000000元,其收下了500000元。从2012年10月12日起其不再担任克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作为专职党委委员不再分管公安工作,分管教育等7个部门。克州公安局中心看守所、阿图什市看守所大墙及AB门工程项目,其到施工现场后才知道是安某施工的,这个工程是否和克州一建有关系其不清楚。克州公安局中心看守所项目是克州公安

局、阿图什市公安局合建的，各出一部分资金。这是克州政府决定的，其觉得州上资金很难保证，所以对这个工程不是特别上心和在意。在这个项目上没有收受周某某的钱。

二、贪污事实

2007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王新中利用担任克州党工委常委、公安局局长的职务便利，先后8次将克州公安局与克州亚中机电公司创办驾校、出租场地所得公款共计170868.57元非法占为己有。

(一) 2012年4月至7月，被告人王新中安排潘某某从周某全处领取现金38900元，其中14196元被其用于公务，余款24704元被其非法占为己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其安排司机潘某某从周某全处签字领取现金38900元，通过对潘某某笔记本复印件进行比对，潘某某记载的5笔共计14196元其是用于公务，其余24704元其用于个人及家庭开销。
- 2.证人潘某某的证言，其先后2次在王新中安排下到州公安局财务科科长周某全处领取了38900元，其中2012年4月19日领了18900元，2012年7月23日领了20000元，拿到钱后其在周某全的一个黑色笔记本上签名确认。这些钱按照王新中的安排，用于王新中及其家人日常花销了，其在自己的笔记本中有记录。
- 3.证人周某全的证言证实，按照王新中的安排，潘某某从其处共领取了38900元，这些钱是其从克州亚中机电公司领取的州公安局与亚中机电公司合办驾校、出租场地的利润分成，其都让潘某某签字。钱的具体用途其不清楚。
- 4.书证周某全笔记本的复印件证实，潘某某在其处领款并签字确认的事实。
- 5.书证潘某某的笔记本复印件证实，其记录的被告人王新中的日常花销情况。

(二) 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被告人王新中从周某全处领取现金28954.97元，非法占为己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其先后3次共计从周某全处领取现金28954.97元，用于公款请客、送礼，有的给周某全发票，有的没有。
- 2.证人周某全的证言证实，在其从克州亚中机电公司领取的钱款中，王新中给其部分发票，报销后其给了王新中现金28954.97元。
- 3.书证周某全制作克州公安局亚中驾校、场地租赁收入支出说明情况统计证实，王新中在其处领款的情况。

(三) 2008年上半年，周某全按照被告人王新中的安排，将从克州亚中机电公司领取的20000元中的10730.6元兑换成1000欧元给王新中，剩余

的9000元，给王新中买了一双价值1000元的皮鞋和一条8000元的黄金项链，上述款物均被被告人王新中，非法占为己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其曾从周某全处领取过20000元现金。
- 2.证人周某全的证言证实，2008年春天，其从克州亚中机电有限公司领取了20000元，王新中安排其将其中的10730元在阿图什市帕米尔路原来的中国银行兑换了1000欧元给王新中。剩余的9000元，王新中安排其在喀什大十字附近的工业品贸易中心给王新中买了一双价值1000元的皮鞋和一条8000元的黄金项链，小票在各自的盒子里。
- 3.中国银行兑换水单证实，2008年1月9日，周某全在该行用10730.6元人民币兑换了1000欧元。
- 4.书证周某全制作克州公安局亚中驾校、场地租赁收入支出说明情况统计证实，王新中在其处领取20000元的情况。

（四）2009年9月、2010年2月，被告人王新中以到香港出差学习为名，使用公款人民币8818.5元兑换港币10000元，非法占为己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2009年其去香港学习，周某全提出给其带些港币，后来周某全给其5000元港币，其花掉了。2010年其准备去香港，周某全说再给其准备些港币，后来杜某某给其5000元港币。因为没有去成香港，这5000元港币其没有花，也没有上交组织。
- 2.证人周某全的证言证实，王新中因为要去香港出差，需要用港币，让其给他兑换些。其安排杜某某去兑换的，一次是2009年，用4414元人民币兑换了5000元港币；还有一次是2010年，用4404.5元人民币兑换了5000元港币。这两笔钱是杜某某从努某某那里领取现金支付的。努某某手中的钱就是克州亚中机电公司给公安局的钱，杜某某从努某某处领钱有签字。
- 3.证人杜某某的证言证实，2009年年底，具体时间记不清了，主管科长周某全说王新中局长需要用5000元港币，让其从会计努某某手中拿10000元现金，兑换完后把剩余的钱还给努某某。其从努某某处领取了10000元现金，到喀什广场旁的中国银行用4400多元人民币兑换了5000元港币。其把港币交给周某全，余款5000多元人民币还给努某某。取款还款其都在努某某的一个笔记本上签了名。大约2010年2月，周某全安排其兑换5000元港币，说王新中局长要用。当时努某某不在，其自己垫付了4400多元人民币，到喀什广场旁的中国银行兑换了5000元港币，之后交给周某全。后来其找努某某报销了这笔钱。
- 4.中国银行兑换水单证实，杜某某分别在2009年9月25日、2010年2月26日，以人民币4414元、4404.5元各兑换了5000元港币，共计10000元港币。

5.书证努某某某的笔记本复印件记载的内容证实，2009年12月5日、2010年9月7日，杜某某以换港币的名义，分别签字领取了4414元和4405.5元。

（五）2010年2月，被告人王新中安排周某全将20000元公款以每张5000元的金额存入4张银行卡内，非法占为己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2010年2月，其安排周某全从努某某某处领取现金20000元，并给其办4张银行卡，把钱存入银行卡，每张5000元。周某全好像安排克州公安局装备财务科管理员杜某某去办理的，后来周某全把这4张银行卡给其。
- 2.证人周某全的证言证实，2010年其安排杜某某到努某某某处领取20000元现金，让杜某某到银行办4张银行卡，每张卡存入5000元后交给其，其把银行卡交给王新中。
- 3.证人杜某某的证言证实，2010年年初，周某全科长安排其到努某某某处领了20000元现金，让其将这20000元现金分别存入4张银行卡，每张银行卡存5000元。其到努某某某处领了20000元现金，借了努某某某、同事买某某某·坎吉的身份证后，到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上的中国银行（现搬到克州电信公司对面）用她们俩人的身份证办了4张银行卡，将20000元分别存入这4张卡内。回到单位其将银行卡交给周某全。
- 4.书证努某某某的笔记本复印件记载的内容证实，2010年2月26日，杜某某签字领取了20000元。
- 5.书证中国银行转账凭条证实，杜某某以努某某某、买某某某·坎吉的名义办理了4张银行卡，并往每张卡内存了5000元。

（六）2010年6-8月，被告人王新中分2次从努某某某·阿卜都热伊木处共计领取现金24370.5元，非法占为己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周某全安排努某某某给其24370.5元，其用于公务请客送礼。
- 2.证人努某某某·阿卜都热伊木的证言证实，2010年7、8月份，周某全或郝玉东安排其将从亚中机电有限公司领取的24370.5元现金装在信封袋里交给王新中。
- 3.书证努某某某制作的克州公安局亚中驾校场地租赁收入支出说明情况统计证实，2010年6月7日、8月6日，王新中分别领取了10000元、14370.5元，现金装入信封袋。

（七）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被告人王新中非法占有公款24290元用于个人消费。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潘某某从努某某某处签字领取现金24290元，这

些钱潘某某用于其的日常生活消费开支了。

2.证人潘某某的证言证实，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其分4次，共计从努某某某处签字领取现金24290元，其中一次5586元现金交给了王新中，其余系其垫付用于王新中个人日常生活消费支出后的报销款。

3.书证努某某某笔记本记录流水账证实，潘某某从努某某某处签字领款的情况。

(八)2007年5月8日、2009年11月6日，被告人王新中安排克州公安局工作人员努某某某·阿卜都热伊木将公款20000元存入其工商银行卡账户，非法占为己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其曾安排努某某某给其送过几次钱，一般其安排给科长周某全，然后周某全再安排努某某某把钱给其送过来。其中努某某某分两次将其要的钱打入其的工商银行卡账户，每次10000元，共20000元。

2.证人努某某某·阿卜都热伊木的证言证实，按照科长周某全或郝玉东的安排，2007年5月8日、2009年11月6日，其分2次，每次10000元，在克州广场旁的工商银行将从克州亚中机电公司领取的20000元打入王新中的工商银行卡账户。

3.证人努某某某·阿卜都热伊木提供的其给王新中工商银行卡账户打款的工商银行个人业务凭证。

4.被告人王新中尾号62422的工商银行卡交易明细证实上述打款的事实。其他证据：

1.被告人王新中的供述，克州公安局与克州亚中机电公司合办亚中驾校，双方没有签订合同，口头约定每年按驾校收入情况以6：4分成；克州亚中机电公司租赁克州公安局一块土地，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这两个项目克州公安局都采取报账的方式结算，具体先由其和克州亚中机电公司经理桑某某沟通好，然后安排周某全拿发票到克州亚中机电公司报销。报销回来的钱没有入克州公安局的账，都由财务人员保管，买东西直接支出，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公款宴请、公款送礼等无法报销的账。

2.证人崔某某的证言证实，其任克州公安局副局长，分管财务工作，局长王新中对财务工作总体负责。克州公安局原来开办过一所驾校，后来被禁止，就交给克州亚中机电公司经营，给克州公安局利润分成。王兴中任局长后，继续合作。王兴中还安排将公安局的一块场地租赁给克州亚中机电公司。克州亚中机电公司给公安局支付的钱款没有入到公安局财务账上，由克州公安局的人拿着发票去克州亚中机电公司报销。

3.证人桑某某的证言证实，其系克州亚中机电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开始，克州亚中机电公司和克州公安局合作开办驾校。2006年王新中任局长后与其口头约定继续按以前方式合作，利润按6:4分成。克州公安局财

务人员拿发票来公司报销，公司财务人员经其同意后予以支付报销款，还有一部分是公安局财务人员拿借条领取的，公司自己找发票做账核销，共报销了六七十万元。**2009**年元月，克州亚中机电公司租赁州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块场地，**2012**年**7**月合同终止，共支付了**40**多万元场地租赁费。

4.证人李某的证言证实，**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其在克州亚中机电公司先后担任出纳、会计、财务总监等职。**2013**年**9**月任克州亚中驾驶考试中心会计。**2005**年，克州公安局和克州亚中机电公司合伙开办了一所驾校。**2007**年**4**月到**2008**年**12**月，克州亚中机电公司每年按照核发驾驶证的实际收入，按照**6:4**比例给克州公安局提取利润，由公安局财务人员拿发票来报销。**2007**年至**2008**年驾校的分成公司共给克州公安局支付现金**707532.97**元。**2009**年克州亚中机电公司和克州公安局签订了一份场地租赁合同，从**2009**年元月到**2012**年**7**月共给克州公安局支付场地租赁费**429922**元。这些钱主要是克州公安局的周某全、努某某来公司领取现金，龙某某和唐某某从中领取过工程款。

5.书证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亚中机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克州亚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克州亚中机电有限公司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营业执照、申请验收报告，证明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第一家公司**2007**年度的法定代表人系陶某，后面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桑某某。

6.书证场地租用合同证实，克州亚中机电公司租用克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教考中心场地和租金情况，租期自**2009**年**2**月**24**日至**2029**年**2**月**24**日，租金每年**400000**元。

7.克州亚中机电公司提供的克州公司**2007**年驾校分成情况、**2007**年支付清单及相关记账凭证，**2008**年驾校付款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证实，克州亚中机电公司应支付给克州公安局的驾校利润分成的情况，以及被告人王新中安排克州公安局财务人员从克州亚中机电公司驾校分成中报销费用的情况。

8.克州亚中机电公司提供的支付考场租赁费说明、**2009**年、**2010**年、**2012**年支出明细、银行凭证、记账凭证等证实，被告人王新中安排克州公安局财务人员从亚中机电公司考场租赁费中报销费用的情况。

9.干部履历表、干部任免审批表、年度考核审批表等书证证实，被告人王新中于**2006**年**9**月任克州市委常委、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2012**年**10**月免去克州公安局相关职务，任克州市委常委；**2013**年**6**月任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0.关于被告人王新中的任职职责情况的相关书证

(1) 克州市委常委工作分工的通知证实，王新中**2006**年**9**月至于**2012**年**10**月任克州市委常委、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期间，分管稳定工作、主持公安局工作。

(2) 克州公安局党委成员工作的通知证实，2006年11月起，王新中主持公安局全盘工作，分管办公室、交通警察支队、机要通讯科工作。

(3) 克州公安局关于调整党委成员工作的通知证实，2011年11月起，王新中主持公安局全盘工作，分管办公室、信访控申室、交通警察支队工作。

(4) 克州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证实，2012年10月王新中不再兼任克州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党委委员职务，任克州党委常委，分管稳定工作，主管民族宗教、教育、科技、科协、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工作。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函证实，被告人王新中在纪委调查期间能积极主动配合组织调查，主动交代违纪违法事实，退缴涉案款2000000元、金条600克、丰田汉兰达越野车一辆。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纪检监察室出具的关于王新中到案情况说明的函证实，2014年6月26日18时，自治区纪委第三纪检监察室专案组以参加会议为名通知王新中到自治区纪委开会。专案组将王新中从自治区纪委办公室带至办案点，并对其采取了“两规”措施。王新中到案后，积极配合组织审查，主动交待了专案组没有掌握的受贿、贪污等违纪违法问题。专案组根据王新中的交待，找相关证人核实，查实了王新中严重违纪违法事实。

13.自治区纪委暂予扣留、封存涉案款物登记表证实，纪委扣押600克金条。

14.常住人口信息表证实，被告人王新中****年**月**日出生于新疆阿克陶县，住阿图什市文化路10院*****。

上述证据在庭审中经过质证，来源合法，真实有效且相互印证，可作为定案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新中受贿犯罪中的第九起即收受周某某贿赂款1300000事实，经查，其中一笔周某某向王新中行贿500000元的事实，因直接证据仅有周某某的证言，周某某称，因挂靠其单位的安某中标施工克州中心看守所、阿图什市看守所大墙及AB门工程，其帮安某到王新中家中向王新中行贿了500000元；间接证据证人安某的证言证实，周某某给其说王新中向周某某要500000元，因项目是其的，钱应由其出。其准备好了500000元，应周某某的要求开车到阿图什市供销社家属院附近，其将装有500000元的手提袋交给周某某，周某某拿着袋子进入供销社家属院。证人常×的证言证实，其开车将周某某送到阿图什市供销社家属院附近，安某交给周某某一个袋子，周某某提着袋子进入供销社家属院，20分钟左右空手出来。因此，证人安某、常×的证言仅能证实，周某某拿着装有500000元现金的手提袋进入王新中家所在的小区；被告人王新中自始至终均否认收受周某某该笔贿赂，公诉机关指控该笔事实

证据不足，不能排除其他合理怀疑，因此，该项指控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法院观点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新中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价值**2685406.96**元，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王新中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款**170868.57**元，其行为又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主要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新中受贿犯罪的数额及部分事实有误，本院予以纠正。被告人王新中及其辩护人关于该事实的辩解与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王新中犯有数罪，应当数罪并罚。关于被告人王新中及其辩护人提出，其贪污的数额为**4**万余元，其余被王新中用于公务的辩解与辩护意见，没有证据证实，不能成立。根据本案现有证据，被告人王新中不具有主动投案的情节，不符合自首的法律规定，不具有自首情节；被告人王新中在看守所关押期间，积极配合看守所的工作，但其所称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事实及线索的事实未能得到相关部门查证属实，不符合立功的法律规定，不具有立功情节，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但其在看守所关押期间，积极配合看守所的工作，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办案单位出具的函等证明材料，被告人王新中到案后主动交待了专案组没有掌握的受贿、贪污等违法违纪问题，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具有坦白情节，可酌情从轻处罚。此外，被告人王新中在自治区纪检委调查期间主动退缴大部分涉赃款物，在本院审理期间，其家属代其退缴剩余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根据被告人王新中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案件结果

一、被告人王新中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22年9月28**日止）

二、退缴的赃款、赃物依法没收，上交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同类型案件推荐

更多诉讼文书



暂无信息

更多数据请下载天眼查APP

用户可以在 APP 查看更多企业维度，还可以查看企业图谱、股权结构、

股权穿透图、实际控制人、企业关系等